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2-40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在内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依法可以投资入股境内证券公司的境内外法人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 7 亿股，其中，华信六合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且不超过 15,000 万股。

2、关联方回避事宜：鉴于华信六合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郑亚南、韩铁林、郑亿华、丁吉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股东华信六合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支持，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维护股价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2010 年 9 月 19 日修订）》的要求对所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华信六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持股比例超过 5%（含 5%）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华信六合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股票，其中华信六合拟认购不少于 5,000 万股且不超过 15,000 万股。2012 年 8 月 10 日，华信六合与本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于华信六合作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构成了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郑亚南、韩铁林、郑亿华、丁吉回避了表决。

本次发行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华信六合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宪。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一般经营项目：对计算机产业、电子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及系统网络工程项目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业、商业的投资；商业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信六合持有本公司股份 179,030,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

华信六合与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情况：

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艳刚。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4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亚南。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8,155,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87.SH）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84,010.278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韩铁林。经营范围：商品储存、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电机及电器维修；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倒业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橡胶批发；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储存、销售；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煤炭批发；焦炭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食用油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三类）；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站（场）综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4,455,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龚立东。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2,763,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龚立东。经营范围：公司资本金范围内的投资入股、股权买卖、企业改制上市、企业托管等自营业务；省财政有偿资金债权转股权业务；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业务；省级财政其他投资入股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担保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51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华信六合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合同主体：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 2、签订时间：2012 年 8 月 10 日。
- 3、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总股数为不少于 5,000 万股且不超过 15,000 万股。
- 4、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 5、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 5.51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信六合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华信六合按本次发行的底价即 5.51 元/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底价相应调整。
- 6、支付方式：华信六合在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确定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7、锁定期安排：华信六合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 8、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双方同意，合同由双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3）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华信六合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应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华信六合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通过跨越式发展跻身一流券商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

司净资产规模、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可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华信六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支持，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维护股价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文件。经过仔细的核查后，独立董事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认为上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全部内容。华信六合就此事项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通过跨越式发展跻身一流券商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可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股东提供

长期稳定的回报。

同时，本次一致行动人股东华信六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支持，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维护股价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股东华信六合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必要且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交易安排**

公司就股东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华信六合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我们在核查了上述合同条款以及该等合同所载明的关联交易事项后，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华信六合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以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太平洋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郑亚南、郑亿华、韩铁林、丁吉均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